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及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維護當事人隱私，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有關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派遣勞工間，或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與非本校人員間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生，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辦理下列防治措施：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置。

五、本校於知悉有第三點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申訴收件單位為人事室。收件後除因特殊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送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本要點處理。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移送之申訴案件，亦同。

性平會審議適用本要點之案件時，學生代表委員不須參與，並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性平會處理本要點關於性騷擾申訴之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六、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證據。

(四)申訴年月日。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校長如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被害人除得依本要點提起申訴，由教育部調查外，亦得向高雄市

政府提出申訴。但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申訴案件，被害人應向高雄市政府提出。

本校接獲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申訴，其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高雄市政府。

本校因檢舉、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或其他原因知悉疑似有性騷擾事實發生者，得先確認疑似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並告知相關權益及提供必要協助，如其無意願提出申訴，由人事室提請性平會審議是否主動進行調查。

七、性平會對人事室移送之性騷擾申訴，應自申訴收件或申訴人完成補正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是否受理。

性騷擾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要點規定之性騷擾事件。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申訴逾法定期限。

(三)依前點第三項通知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

(四)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或同一事件經撤回再提出申訴。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載明理由、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申訴，其不受理之書面通知，並應副知高雄市政府。

申訴人收到不受理通知或於第一項期限屆滿未收到通知者，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復應自收到不受理通知或自第一項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之。

性平會應於收受前項申復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即受理調查。

八、性騷擾申訴經性平會決議受理，應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申訴，至遲應自收受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

派遣勞工遭受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向本校提出申訴時，本校應受理申訴，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進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調查小組成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

九、性平會委員或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性騷擾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性騷擾事件，現為或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平會委員或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性平會委員或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性平會委員或調查人員於性平會作成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性平會委員或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當事人未申請迴避者，性平會應命其

迴避。

十、性騷擾申訴之調查過程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三)當事人間或當事人與證人間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一、性騷擾申訴之處理，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三、性騷擾申訴應自本校收件日或申訴書補正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於性平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申訴處理結果應檢附調查報告書，並以書面載明理由、對於結果不服得提起救濟之方式、期限及受理之單位或機關，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申訴，並應通知高雄市政府。

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者，性平會得視情節輕重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並依行為人身分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該職員工考績(核)委員會議決懲處，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如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本校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

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

十四、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得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之申訴：對申訴之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但具教師、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亦得依各相關人事法令提起救濟。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申訴：逾期未完成調查，或不服調查結果者，得於期限屆滿或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本校秘書室接獲前項第一款申復後，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對於申訴處理結果應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及監督事宜，確保懲處或其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性平會處理本要點之性騷擾申訴時，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